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般若理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般若理

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浙江三博置业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6年2月29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按

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3805790765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7163159

2017年11月17日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截止2016年2月29日24时)	利息余额(截止2016年2月29日24时)	担保人名称
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41202第005号	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1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2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3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4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5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6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7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8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9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10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11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12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13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14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15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16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17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18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1201第003-1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1201第003-2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1201第003-3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1201第003-4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1201第003-5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1201第003-6号	20000000.00	838899.29	浙江三博置业有限公司、东阳市兄弟工贸有限公司、吴留香、李世清、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王长远、王爱秋、王长江、楼晓红、王朝峰、李淑君
	平银义分贷字20141203第005号		20000000.00	844664.99	
	平银义分贴字20141201第002号		13539986.28	922321.28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夏生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夏生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夏生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夏生芳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夏生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夏生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夏生芳
2017年11月17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万元

户号	笔号	借款人名称	主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和罚息余额
1	1	绍兴超特合纤有限公司	2014信银杭绍贷字第013329、013379、013379、013381号	623.353781	171.252047

夏生芳 联系电话：0575-84558000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18597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公告清单如下：截至2017年11月10日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	利息
胡彩红	胡红云、江明武、毛兴菊	1490432.66	1117135.4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壹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信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的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壹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金额：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	人民币67700000元	人民币11831196.54元	抵押+保证	义乌市江泰服饰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义乌市稠城街道物华路68号的房地产进行抵押	
合计			人民币67700000元	人民币11831196.54元			

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cm.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尤晓波】 联系电话：【0576-85227679】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定安名都B幢302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6年10月25日)	利息余额(截止2016年10月25日)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艾克仕实业有限公司	37000000.00	1618857.37	浙江艾克仕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连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弘大集团有限公司、鲍琪英、鲍应格、应雄心、鲍南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

保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6年10月25日)	利息余额(截止2016年10月25日)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艾克仕实业有限公司	37000000.00	1618857.37	浙江艾克仕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连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弘大集团有限公司、鲍琪英、鲍应格、应雄心、鲍南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

保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8月24日)	利息余额(截止2017年8月24日)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艾克仕实业有限公司	37000000.00	4286146.50	浙江艾克仕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连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弘大集团有限公司、鲍琪英、鲍应格、应雄心、鲍南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

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5273728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7651607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9月20日)	担保人
1	乐清市海鸟摩配有限公司	本金 152.19 欠息 652.19	浙江屠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郑明亮、郑宇(抵押)、林光成(抵押)、陈春兰(抵押)
2	松尼电工有限公司	本金 2734.71 欠息 1993.87	和平电气有限公司、浙江三蒙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高永强、高永华、高少华、林旭东、黄旭夏、高寒丰
3	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本金 1163.22 欠息 263.22	浙江三科变频科技有限公司、周熙文、周存熙、周杨
4	浙江麦克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 1017.60 欠息 227.60	浙江江南气实业有限公司、麦克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麦克力电气有限公司、蔡建敏、蔡安、蔡道安、陈理成、陈敏、高尼熙、高旭道
5	和平电气有限公司	本金 761.24 欠息 588.76	索肯和平(上海)电气有限公司、三蒙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陈道贤、郑小东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9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